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所合聘其他研究機構傑出人員來所任教，初聘方式比照本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原則上至少每一學年教授一門課。
- 第二條 其他研究機構合聘本所之教授，以不影響在本所之正常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原則，必須經由「所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投票同意。
-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二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二年為期。
- 第四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或經所務會議修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